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894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56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00000A_1090156784_ATTACH1.odt、
376500000A_109015678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案（具輔導專長者優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0789號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教署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前開小型規模學校係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09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

kl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